

北京大学生物有机与分子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研究基金申请、审批及管理条例

一. 总则

1. 北京大学生物有机与分子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自成立以来，坚持开放。其目的旨在通过实验室的开放，加强同行之间、学科之间的学术交流，努力创造一个比实验室自身范围更大的学术群体，以利于实验室的发展，并促进学科的发展。
2. 实验室的重点研究方向为生物有机化学领域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因而强调学术思想的新颖性、创造性与开拓性，其研究内容试图将有机化学与生物技术结合，并努力使生物有机的研究扩展到分子工程学领域。
3. 实验室的学术方向受学术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

二. 申请与审批条例

1. 凡国内外各研究机构、大专院校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在生物有机化学领域从事基础或应用基础研究的科技人员均可申请本实验室研究基金。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在两名同行高级研究人员的推荐下，也可以申请本实验室研究基金。
2. 申请者的研究课题应符合本实验室的研究项目指南，有切实可行的技术路线与较强的研究能力。申请者可以申请本实验室的课题，也可以自带课题。
3. 申请者根据《北京大学生物有机分子工程教育部开放实验室研究基金申请指南》拟定研究课题，并填写《北京大学生物有机分子工程教育部开放实验室研究基金申请书》，一式三份，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署意见后，于每年四月三十日前递交本实验室。
4. 申请的研究课题需经学术委员会评审，提交实验室学术秘书审校，最终由实验室主任办公会议根据评审意见及当经费总额择优批准。
5. 曾获本实验室研究基金资助取得较好的研究结果，并且为延续性强的课题，如果再次申请研究基金本实验室将优先资助。
6. 实验室研究基金工作期限为 1-2 年，课题批准后，将于当年九月一日起执行。

三. 经费使用及管理

本实验室提供的研究基金，用于本实验室批准的研究课题，包括以下各项开支：

- (1) 课题研究费，如科研工作中必要的小型仪器、材料、化学试剂等。

- (2) 学术活动费，如与本实验室课题有关的，本实验室同意参加的国内学术会议的费用。
 - (3) 科研业务费，如测试费、资料费等。
 - (4) 客座人员来室工作的差旅费、住宿费、科研津贴等。
 - (5) 实验室公共设施的维护费、管理费，房屋使用费、水电费等。
2. 资助的课题应尽可能使用本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因工作需要，本实验室确实无力解决的少量特殊小型设备、原材料和测试项目，经本室批准后方可外购、外测，并凭发票在本室结算。所购的设备归本室所有，测试资料归本室存档。
 3. 经费按年度计算，实行课题单独核算，课题负责人掌握经费的使用权，由实验室发给经费卡，在上述开支范围内按北京大学财务处的有关规定使用经费。
 4. 课题工作年度末，课题负责人应提交本年度课题执行情况报告、经费结算报告。实验室主任办公会议将根据评审结果，决定结余经费是否转入下一年度。对执行差的课题，实验室有权终止资助。

四. 课题管理办法

1. 经实验室批准的研究课题，由实验室统一进行项目编号，并建立课题帐号。
2. 实验室将依照年度计划，定期检查各课题的执行情况。
3. 工作年度末或研究工作结束后，课题负责人需提交工作总结及学术论文等，论文发表后应寄交论文抽印本 2 份，并按规定做好基金结算，器材清理与科技资料的归档工作。
4. 由本实验室列题的课题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为本实验室和研究者单位共有，必须署名本室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的论文或各种技术文件应署名“*北京大学生物有机与分子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者“*Key Laboratory of Bioorganic Chemistry and Molecular Engineering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5. 由本实验室资助的符合本室研究方向的课题，其研究成果归研究者所在单位和本室共有，论文署名时，应并列研究者所在单位及本实验室。
6. 自带课题及经费来本实验室工作的研究者，研究成果以研究者所在单位为先，但应以与本实验室合作的形式发表。
7. 欢迎国内外学者自带课题与经费来本室合作，本室将提供各种方便和优惠条件。